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江翊榕

電話：02-2320-6114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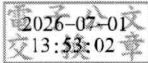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、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9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農業部總收文
農業部總收文



1. 本案已列管。辦理過程有會商相關機關。全案相關意見者，請另以創號辦理，並送文書研考科解列。

2. 如屬陳送立法院案件，請以簡簽或部函、函陳報農部核定，並會辦農部會聯絡小組。

農業部

公文移文單

茲有 總統府秘書長

115年7月1日

華總一義 字第 11500059310 號函乙件，因案屬貴管，

移請主政(如有涉及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，並請彙辦)。

主旨： 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、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保育管理組

本件已影印提陳

此 致

0101
1555 移文機關：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附件 件

支票 張

其 他：

農業部

秘書處

農 業 部
115. 7. 01
收 文 章

啟